## **关于开展2025年度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培育各类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结合我院教学建设工作实际，现启动2025年度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条件**
2. 申请人资格
3. 申请人须为眼科学院/附属眼科医院在职在岗职工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具备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。
4.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若不具备中级职称，需由1名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5.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教改课题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；同一申请人作为负责人限报1项，作为参与人限报2项。
6. 课题要求
7. 选题须聚焦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实践性、创新性和推广价值，符合附件1《眼科学院2025年度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》研究方向。
8. 鼓励跨学科、跨单位联合申报，提倡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形成可推广的教学成果。
9.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，可申请延期1次（总时长不超过3年）。
10. **材料报送**
11. 申报材料

填写申报书（附件2）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。

1. 报送方式

以教研室/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，电子版发送至王蓉蓉或史媚榕老师。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6日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**制度保障**
2. 项目立项给予经费资助（重点项目5000元，一般项目3000元），立项后拨付1/2经费资助，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。
3. 优先推荐项目负责人参加教学竞赛、学术交流活动等。
4. 未按期结项且未申请延期者，撤销立项并收回已划拨经费。
5. 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撤销立项并通报批评，纳入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。
6. **注意事项**

项目需定期汇报进展，学院将组织中期检查，逾期未达到结项要求者予以撤项。

1. **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王蓉蓉 史媚榕

附件：

1. 眼科学院2025年度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
2. 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3. 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4. 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要求

教学部

2025年7月15日